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会议前，已对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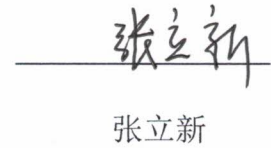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场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